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佳欣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
電子信箱：100846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02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021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114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114年1月7日科實字第1140200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，提高科學教育水準；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、提供科展優秀學生延續指導研究，儲備未來科技人才，科教館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，爰提供國二至高二學生科學專題研究輔導，相關計畫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「114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簡章或參閱科教館網站：<https://twsf.ntsec.gov.tw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1/10 12:41:21 文章

